

2023 年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招标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名称：2023 年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32958 号 006 / 23AT09030302061

采购人：蚌埠医学院

采购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4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 第七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32958号006/23AT09030302061

项目名称：2023年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其中：第1包、重点实验室科研设备采购；第2包、流式细胞分析及流式细胞分选仪采购

预算金额：543.12万元，其中第1包：143.12万元；第2包：400万元

最高限价：543.12万元，其中第1包：143.12万元；第2包：400万元

采购需求：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采购一批科研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信e采操作手册，信e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102室（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本项目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蚌埠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

联系方式：171110784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506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59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飞

电话：0551-6373591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5 | 包别划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采购预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进口产品采购 |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p> <p>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p> |
| 1.3.3 |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 <p>交货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u>60</u>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1.3.4 | 交货地点 | 蚌埠医学院 |
| 1.3.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6 | 质量保证期 | <p>质量保证期：采购需求中已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p> <p>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1.3.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对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 <u>40%</u> ，供货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装完成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供货安装完成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4.1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供应商不得 存在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4.4 | 核心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1.10.2 | 投标供应商提出 疑问 |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10.3 | 答疑发出的形式 | 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供应商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 |
| 2.2.3 | 投标供应商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 清 | 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
| 2.3.2 | 投标供应商确认 |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 2.4.1 |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二章第9.2款规定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
| 3.1.4 | 样品 | <p>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p> <p>(1) 规格：</p> <p>(2) 数量：</p> <p>(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p> <p>(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p> <p>(5) 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
| 3.2.1 |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 <p>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p> <p>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税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p> |
| 3.2.5 | 最高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要求 |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 90 </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 |
| 3.7.4 (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 3.7.4 (2) |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开标时间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4.2.2 |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5.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02 室 |
| 5.2.1 |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5.2.3 |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5.2.4 |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备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U 盘”或“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 |
| 5.2.5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2（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 其他约定：_____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
| 6.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超过 3 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5</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具体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 |
| 11.1.1 |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11.1.2 |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 <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中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 11.2.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1.2.2 |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10%—2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4%-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
| 11.2.3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2.2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p>(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
| 12.3 | 知识产权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
| 12.4 | 特别提醒 |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 投标人在“信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信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
| 需明确的其他条款 | 评标办法的确定 |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
|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
|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其他 | <p>1.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时应同时下载 word 及 PDF 版本文件，如发现不一致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后期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负责解释。</p> <p>2.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20%（保留整数，不满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向中标人收取。</p>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及技术标。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信 e 采系统中下载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服务指南”-“信 e 采资料下载”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信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页面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xinecai.com>) 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信e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ie浏览器，可至信e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e采驱动。登录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信e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根据是否“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开标程序：

（一）方式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解密标书；
- （4）唱标；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二）方式2（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解密技术标标书；
- （4）唱标；
- （5）公布唱标信息；

- (6) 技术标开标结束；
- (7) 公布进入商务标投标供应商名称；
- (8) 解密商务标标书；
- (9) 唱标；
- (10) 公布唱标信息；
- (11) 商务标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某项目资格审查表 | | | |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 资格审查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制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供应商资质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提供资质证书复制件 |
| 4 | 进口产品 | 允许进口和国产产品投标 | | |
|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采购人签字： | | | | |
| 评审时间： | | | |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采购人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采购人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资格审查过程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标函

项目名称：某项目

项目编号：某编号

接受询标的投标供应商：_____

| | |
|-------------------------|---|
| 询标内容 | |
| 投标供应商说明并 签字 | 投标供应商： 投标代理人签字：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
| 审查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依据： |
| 采购人签字/评委 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 员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二. 评标办法

1、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 2023 年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 ）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

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前款情形，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九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技术标中的技术、资信及相应的分值权重，商务标中的价格以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100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②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1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抽签（具体方式由业主确定）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5)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023年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投标供应商： | |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 4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参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 | 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9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硬件信息 |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要求 | | |
| 11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2、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技术标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1包、（1）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4%，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技术标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分 (64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里面的技术参数的匹配程度打分，如每有1项标★参数满足得3分，共计16个满分48分，每有1项非标★参数满足得0.05分，共计160个满分8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 0-56分 |
| | 供货安装及培训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货商的供货安装方案以及培训方案，供货方案内容详实，有详细运输、存储、对接及应急方案且可行性强，培训方案有详细人员、场地、时间及主要培训内容得3分，有较详细运输、存储、对接及应急方案且可行性较强，培训方案有较详细人员、场地、时间及主要培训内容得2分，其他有相应内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0-3分 |
| |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情况的情况进行赋分，上述各点内容均完全响应得3 | 0-3分 |

| | | | |
|--------------|--------------|---|-------|
| | | 分，有一项未响应得 2 分，超过一项未响应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 |
| | 原厂售后授权及服务承诺函 | <p>供应商所投进口产品具有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合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原厂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需有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原件备查。</p> | 0-2 分 |
| 资信分 (6 分)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p>2020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中包含 1 个▲产品（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每个▲产品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如同一个业绩合同上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重复计分，1 个▲产品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p> | 0-6 分 |

第 2 包、（1）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6%，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技术标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分 (66 分) | 产品规格与招标参数的配备 | <p>根据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里面的技术参数的匹配程度打分，如每有 1 项标★参数满足得 2 分，共计 18 个满分 36 分，每有 1 项非标★参数满足得 1 分，共计 20 个满分 20 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 0-56 |

| | | | |
|-------------|----------|---|-----|
| | 供货安装及其培训 | 根据投标供货商的供货安装方案以及培训方案，供货方案内容详实，有详细运输、存储、对接及应急方案且可行性强，培训方案有详细人员、场地、时间及主要培训内容得 7 分，有较详细运输、存储、对接及应急方案且可行性较强，培训方案有较详细人员、场地、时间及主要培训内容得 5 分，其他有相应内容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0-7 |
| | 售后及维修 | 根据投标供货商的售后服务，维保体系，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的情况进行赋分，上述各点内容均完全响应得 3 分，有一项及以上未响应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 0-3 |
| 资信分 (4分)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所投标包类似或相同货物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验收报告扫描件） | 0-4 |

(2) 技术及资信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求所有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最终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商务标评审

(1)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开启商务标，进行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初评指标表如下（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初评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 2023 年蚌埠医学院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商务标评审指标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商务标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2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第1包、（2）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中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报价，商务标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基准报价对应满分30分，其余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按照下表计算：

| | | |
|--------------|--|-----|
| 价格分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分 |
|--------------|--|-----|

第2包、（2）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中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报价，商务标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基准报价对应满分30分，其余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按照下表计算：

| 类别 | 计算方法 | 权重 |
|--------------|---|-----|
| 价格分 (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4、商务标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编号：_____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附件；
- （3）投标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3、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7、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_____。

2、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供货安装期限及免费质保期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 _____）。

或，合同单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 _____）。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供货安装期限：_____

4、免费质保期：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检测与验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8、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收受人为_____, 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_天, 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
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 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5. 发生下列之一者, 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7.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 按时验收, 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 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第十二条 税费

- 1、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 2、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

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0、乙方不能履行投标时承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第1包需求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政府采购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1包 |
| 项目预算 | 143.12 万元 |
| 项目概况 | 实验室设备一批，慢性疾病免疫学基础与临床安徽省重点实验室（66.41万元，1-11项），癌症转化安徽省重点实验室（19.98万元，12-22项），组织移植安徽省重点实验室（35.93万元，23-29项），科研中心（20.8万元，30-36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1）付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2）预付款保函形式：由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3）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4）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放弃预付款（或无法提供采购人认可的预付款保函的），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则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 供货及安装地点 (服务地点) | 蚌埠医学院 |
| 供货及安装期限 (服务期限、工期) |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60_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 是否购买进口产品 | 是 |

二、技术要求

- (1、进口请在货物名称后注明“（进口）”，并注明单项预算；2、核心产品请在货物名称前标注▲；
3、关键技术指标请标注星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p>1</p> | <p>▲多功能微孔板读板机</p> | <p>★1、检测类型：6-384孔微孔板，24孔或64孔，超微量检测板（2μl或4μl），比色皿（适配器）；</p> <p>2、应用范围：光吸收、荧光强度、化学发光；</p> <p>光吸收：</p> <p>3.1、波长范围：200nm-1000nm，1nm可调；</p> <p>3.2、带宽：≤5nm；</p> <p>3.3、波长准确度：≤±2.0nm；</p> <p>3.4、波长重复性：±0.2nm；</p> <p>3.5、光度量范围：0-4.0OD；</p> <p>3.6、分光检测分辨率：0.0010D；</p> <p>3.7、测定准确度/线性度：≤±0.006OD±1.0%，0-3.0OD；</p> <p>3.8、测定精确度：<±0.003OD±1.0%，0-3.0OD；</p> <p>3.9、杂散光：≤0.05% at 230nm；</p> <p>★3.10、光程校正技术：配有PathCheck光径传感器技术，可以将实测的光密度值校正为1cm光径下的吸光度值，使对微孔板的测读达到分光光度计的精度，校正结果不随温度变化而变化。</p> <p>荧光强度：</p> <p>4.1、荧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p> <p>4.2、波长范围：250nm-850nm；</p> <p>4.3、带宽（EX，EM）：依据滤光片；</p> <p>4.4、灵敏度：1pM荧光素；</p> <p>4.5、动态范围：≥6个数量级；</p> <p>化学发光：</p> <p>5.1、化学发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p> <p>5.2、波长范围：250nm-850nm；</p> <p>5.3、灵敏度：2pM ATP；</p> <p>★5.4、动态范围：≥7个数量级；</p> <p>5.5、孔间干扰：≤v0.1%，白色96板；≤0.3%，白色384</p> | <p>1台</p> |
|----------|-------------------|--|-----------|

| | | | |
|---|---------------------|---|----|
| | | <p>孔板；</p> <p>6、检测时间：30秒，96孔板；90秒，384孔板；</p> <p>7、温度控制：室温+4℃---45℃；</p> <p>8、温度均一性：±1℃--37℃；</p> <p>9、温度准确度：±2℃--37℃；</p> <p>10、震荡方式：无；</p> <p>★11、光源：双高能氙闪灯（1只用于光吸收，1只用于荧光）；</p> <p>★12、检测器：硅光二极管+制冷型双重 Auto-PMT；</p> <p>13、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单孔多点扫描和光谱扫描（仅光吸收）；</p> <p>★14、软件</p> <p>SoftMax Pro 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20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软件符合 GLP/GMP 规范要求，数据不得修改。兼容 Windows 10 专业版或企业版系统。数据导入支持：Excel 或 XML 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可选），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ABS\FI）检测导入到同一程序；支持多种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XML 和 PDF。</p> <p>15. 仪器配套用的电脑一台，品牌机主流配置，满足仪器使用要求。</p> | |
| 2 | CO ₂ 培养箱 | <p>1. 有效容积：≥161升；</p> <p>2. 内胆、搁板材料：铜合金不锈钢，内箱隔板架一体化设计；</p> <p>3. 加热方式：直接气套式加热+独立门加热单元、独立底部加热单元和独立箱体加热单元；</p> <p>4. 温控范围：环境温度+5℃~+50℃（环境温度 5℃~35℃）；温度波动幅度：±0.1℃；</p> | 1台 |

| | | | |
|---|------------|--|-----|
| | | <p>5. CO2 传感器：TC 传感器（直接箱内检测）；</p> <p>6. CO2 范围：0~20%；浓度波动幅度：±0.15%；</p> <p>★7. 内置紫外灯(UV)：无臭氧型；</p> <p>8. 配置：1 台主机、3 个搁板，3 套搁板支架,1 根气管，1 个增湿盘；</p> <p>9. 外门:涂层钢板，带有门加热器，磁性门封条设计，可供选择的单向开门方式</p> <p>10. 配套 CO2 气体钢瓶及减压阀 1 套。</p> | |
| 3 | 超净工作台 | <p>1、外壳采用优质钢板一体成型制作,箱体外部采用优质烤漆静电喷涂技术，表面平整光滑；紫外采用新型杀菌灯管；</p> <p>2、触摸式液晶控制器，≥3 挡按键调节风速大小.紫外照明互锁。风机、照明和紫外定时开机和关机。设定参数可以在突然停电的情况下自动储存，来电运行预设程序，无需再次修改；</p> <p>3. 净化区尺寸（宽×深×高）800×655×520mm；</p> <p>4. 洁净等级：≥ISO 5 级（100 级）；平均风速：0.25-0.6m/s（可调）；平均菌落数：≤0.5 个/皿·时；照度：≥300LX；</p> <p>5. 气流流向：垂直流；</p> | 1 台 |
| 4 | 全自动样品快速研磨仪 | <p>1、采用“多种物质粉碎提取”和“快速研磨功能的细胞粉碎装置”技术，15 秒内最大处理量≥24 个样品。可以兼容的样品量：24×(0.2-0.5mL) /64×2ML /12×(5-15)ML /4×15ML /2×25ML /2×50mL，且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p> <p>2、触摸屏显示。减震技术上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p> <p>3、转速范围：1000rpm-7000rpm；</p> <p>4、基本配置：1、 主机一台。2、 2ml 适配器壹套，2ml 制冷适配器壹套。3 、离心管开盖工具一个。4、 5 号不锈钢研磨珠一瓶，3mm 不锈钢研磨珠一瓶。</p> | 1 台 |
| 5 | ▲低温离心机 | <p>1、最高转速：≥14,000rpm；最大离心力：≥20,900 x g；</p> <p>2、水平转子：≥4,500 x g（5,000 rpm）；工作板转子：</p> | 1 台 |

| | | |
|--|--|--|
| | <p>(进口) $\geq 3,486 \times g$ (4,500 rpm) ;</p> <p>3、最大容量: 4 x 750 mL (水平转子), 6 x 85 mL、48 x 1.5/2.0mL、20 x 5 mL 管、48 x 15 mL 玻璃管 (固定角转), 16 x MTP (工作板转子);</p> <p>4、具备自动识别转子、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 确保离心安全。</p> <p>5、温度范围: $-9^{\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达到最高转速时, 温度持续保持在 4°C。</p> <p>6、驱动装置: 无碳刷免维护驱动。</p> <p>★7、待机制冷功能: ECO 自动待机功能, 确保离心前后和最大转速时, 敏感样品都维持低温状态, 专利动态压缩机控制技术, 优化制冷性能。(提供原厂盖章资料供核对, 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8、转速设定: 从 200 rpm 开始至最高转速, 以 10 rpm 递增。</p> <p>9、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可在达到预设转速时才开始计时, 确保离心可重复性 (提供原厂盖章资料供核对, 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10、具有快速制冷功能: 可快速预冷转子和离心机, 预冷舱体时间 ≤ 15 分钟 (提供原厂盖章资料供核对, 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11、敏感样本保护: ≥ 10 个加速和 ≥ 10 个刹车档可选来保护敏感样品, 防止样品重悬 (提供原厂盖章资料供核对, 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12、内置冷凝水槽, 避免水珠积聚, 防止锈蚀 (提供原厂盖章资料供核对, 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13、待机冷却功能, 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p> <p>14、ECO 自动待机功能, ≥ 8 小时不使用后自动待机;</p> <p>15、配件高压灭菌: 转子、转子盖子和适配器可高压灭菌 (121°C 条件下 ≥ 20 分钟)。</p> <p>16、配置: 1、主机一台; 2、配最大容量 $6 \times 85\text{ml}$ 金属角</p> | |
|--|--|--|

| | | | |
|----|----------|---|-----|
| | | 转子 1 个（离心力 $\geq 18500 \times g$, 转速 $\geq 12000\text{rpm}$ ）配 6x50ml 适配器一套；3、配置 4 \times 250ml 水平转子 1 个（离心力 $\geq 3200 \times g$, 转速 $\geq 4000\text{rpm}$ ）, 配 15/50 ml 锥形离心管适配器一套, MTP 微孔板吊篮 1 套。 | |
| 6 | 细胞涂片离心机 | 最高转速 $\geq 4200\text{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760\text{xg}$ ；最大容量 $\geq 12 \times 20\text{ml}$ ；转速精度 $\pm 30\text{r/min}$ ；配备 10ml $\times 18$ 加水平转子 5ml $\times 16$ ；时间设置范围:1s $\sim 99\text{min}59\text{s}$ /1min $\sim 99\text{min}$ | 1 台 |
| 7 | 电泳仪 | 输出范围:电压 5-250 V; 电流 0.01-3.0A; 功率 1-300 W 输出类型: 恒压或恒流。具有暂停/继续功能。具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输出插孔 ≥ 4 对并联, 可同时对 ≥ 4 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 2 台 |
| 8 | 小型垂直电泳槽 | 可同时运行 1-4 块胶。胶面积 8.3 \times 7.3cm, 凝胶厚度有 0.75/1.0/1.5mm 供选择。外形小巧, 节省空间。配置: 电泳槽, 短玻板 5 块, 1.0mm 厚的长玻板 5 块, 1.0mm 厚 10 孔的梳子 5 把, 垫条 4 个, 上样引导器, 胶铲等。 | 4 台 |
| 9 | 小型电泳转印槽 | 1. 可转印 2 块 10 \times 7.5cm 凝胶或低强度过夜转印; 电极丝相距 4cm 以产生强电场保证转印过程中凝胶的正确方向。内置蓝色制冷芯冷却元件快速只收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热量。缓冲液 $\leq 450\text{ml}$ 。 | 4 台 |
| 10 | ▲倒置生物显微镜 | 1、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leq 45\text{mm}$ 。 2、观察镜筒: 宽视野三目镜筒, 视场数 ≥ 22 , 瞳距范围 48-75mm。目镜: 10 \times , 视场直径 (FN) ≥ 22 。 3、照明装置: LED 光源 (非卤钨灯或其他光源), $\geq 4000\text{K}$ 色温。 4、物镜: 1、 预对中相差物镜 4X (N. A. ≥ 0.13 ; W. D. ≥ 16.8); 2、预对中相差物镜 10X (N. A. ≥ 0.25 ; W. D. ≥ 8.8); 3、 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20X (N. A. ≥ 0.4 ; W. D. ≥ 3.2); 4、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 40X (N. A. ≥ 0.55 ; W. D. ≥ 2.2); 5、可选配 2X 平场消色差物镜 (N. A. | 1 台 |

| | | | |
|----|----------|---|-----|
| | | <p>≥0.06; W. D. ≥5.8), 加配孔径光阑, 实现≥11mm 的视野直径, 提高图像反差, 无需移动载物台即可观察到 96 孔板单孔的整个视野。</p> <p>5、载物台: 固定载物台, X≥200mm, Y≥252mm。右手用低位置同轴 X、Y 向传动旋钮。载物台行程: X≥110mm, Y≥74mm, 配有万能适配器。</p> <p>★6、相差系统: 预对中相差环板, 切换 4-40 倍不同物镜时无需切换相差环板, 高对比度无需更换或重新调中环状光阑即可实现 4x、10x、20x 和 40x 倍率的清晰细胞观察, 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作为验收指标。</p> <p>7、专利 IPC 技术, 清晰度和景深比相差呈现任何形状或透明物体的三维图像更清晰</p> <p>8、配置反衬观察环板升级反向技术进行观察, 10X 物镜观察细胞更清晰, 无光晕</p> <p>9、配置要求: 1、倒置相差显微镜主机 1 套; 2、落射照明系统 1 套; 3、预对中相差物镜 4X、10X、20X、40X 1 套; 4、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p> | |
| 11 | 干式恒温金属浴 | <p>1. 全屏触摸操作简单。模块采用全橡胶包裹、减少散热面积, 使温度控制更精准。全数字键盘触控式。</p> <p>控温范围 室温+5℃~150℃, 升温时间 ≤10min</p> | 1 台 |
| 12 | 全自动细胞计数仪 | <p>1. 仪器类型: 一体机台式细胞分析仪, 无需连接电脑, 节省实验室空间</p> <p>2. 典型细胞处理时间: 10~20 秒, 可以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及其占总细胞数的比例、细胞活率、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p> <p>3. 细胞样品范围: 1×10⁴-1×10⁷ 细胞/mL; 微粒/细胞直径范围: 4 μm - 60 μm (微粒); 7 μm - 60 μm (细胞);</p> <p>4. 所需的样品体积: ≤10 μL;</p> <p>5. 兼容重复细胞计数板和一次性细胞计数板;</p> <p>6. 程序: 有预设程序, 且采用 machine learning 和 AI 智能</p> | 1 台 |

| | | | |
|----|-----------|--|-----|
| | | <p>算法,对于细胞碎片,小细胞和成团细胞等复杂细胞样本有更准确的计数结果</p> <p>7. 相机≥ 5 百万像素,物镜 2.5 倍光学放大,总放大倍数$\sim 55x$;</p> <p>★8. 仪器可通过 wifi 连接到云平台,传输和保存数据;</p> <p>9. 图像和数据可自动保存,其提供多种格式的数据文件,包括 Tiff、PNG、JPG 图像文件,CSV、FCS 数据文件,可保存包含结果、图像和机器设置参数的 PDF 文件;</p> | |
| 13 | 掌上离心机 | <p>1. 转速 ≥ 7000 转 / 分,相对离心加速度$[\times g]$: ≥ 2680。</p> <p>2. 配套转子: 1、$8 \times 0.5/1.5/2.0$ml 离心管。 2、2×0.2ml PCR8 排管。</p> | 2 台 |
| 14 | 涡旋振荡器 | <p>1. 可设置点动模式,连续模式,选配电池组,支持户外使用</p> <p>转速范围 $0 \sim 4200$rpm,最大样品处理量 ≥ 50ml</p> | 2 台 |
| 15 | 台面小型真空吸液器 | <p>1、电池容量: 锂电池 ≥ 2500mA; 真空度: -60KPa; 流量速率;$4 \sim 6$L/min; 储液瓶体积≥ 1000m</p> | 1 台 |
| 16 | 电动大容量移液器 | <p>1、吸液速度: ≥ 8 档可调; 分液速度: ≥ 8 档可调及重力分液; 电池: 可更换的锂电池; 充电时间: 约 2 小时; 电池工作时间: 充满电后可间歇工作约 8 小时; 移液管种类: 塑料管或玻璃管 (0.1-100ml); 巴斯德消毒管</p> | 1 台 |
| 17 | 双模块金属浴加热器 | <p>1. 设置全息显示、全屏触摸操作; 金属模块采用全橡胶包裹; 全息显示温度、时间,轻触界面可点亮; 全数字键盘触控式</p> <p>2.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 具有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设置超温保护装置; 具有防烫手功能 (工作温度 150°C, 操作区域$\leq 40^{\circ}\text{C}$。);</p> | 1 台 |
| 18 | 研磨仪 | <p>1. 可在 1 分钟内同时处理≥ 24 个样品 (可升级同时处理 60 个样本);</p> <p>2. 触摸屏设计,可另预设 10 组常见组织研磨参数 (植物茎叶、组织心肝脾肺肾、皮肤、骨骼等);</p> <p>3. 快速制冷: 开机短时间内降温到零下,温度范围: -10°C-</p> | 1 台 |

| | | | |
|----|-------|---|-----|
| | | <p>室温；</p> <p>4. 可选择不同适配器，匹配不同要求的样本研磨：24×0.5ml；48×2ml；32×2ml；60×2ml；12×5ml；10×10ml；4×30ml；2×50ml（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p> | |
| 19 | 电动匀浆机 | <p>1、开关、调速器合二为一，开机、调速可单手单指操作无需任何工具，转子刀头可快速拆装；</p> <p>2、转子材料为 SUS316L 不锈钢，可进行各种方式的消毒灭菌；</p> <p>3、速度：5000-36000rpm；</p> <p>4、功率：≥150W；</p> <p>5、处理量：0.2-1000ml（与所选转子有关，适用于小至0.5ml 离心管大至小烧杯）；</p> <p>6、转子刀头（直径×长）：6×80mm、8×110mm、10 ×110mm；</p> <p>7、配置：均质器主机 1 台，快速转接器 1 个，联轴器 1 个，6x80mm 转子刀头 1 支，8x110mm 转子刀头 1 支，10x110mm 转子刀头 1 支，小扳手 1 个，说明书 1 份，手提箱 1 只，支架 1 个；</p> | 1 台 |
| 20 | 超净工作台 | <p>1、外壳采用优质钢板一体成型制作，箱体外部采用优质烤漆静电喷涂技术，表面平整光滑，耐磨。一体成型的 304 不锈钢作业台面，整个台面为无孔设计。工作台前后玻璃均采用国标 5mm 钢化玻璃，精细磨边，3C 标志。</p> <p>2、触摸式液晶控制器，≥3 挡按键调节风速大小，紫外照明互锁。风机、照明和紫外定时开机和关机。设定参数可以在突然停电的情况下自动储存，来电运行预设程序，无需再次修改。</p> <p>3. 净化区尺寸（宽×深×高）800×655×520mm</p> <p>4. 气流流向：垂直流。</p> | 2 台 |
| 21 | 冰箱 | <p>1、变频/定频：变频；控温方式：电脑控温；总容积：≥500；制冷方式：风冷；门款式：十字对开门</p> | 1 台 |
| 22 | 电泳及 | 垂直电泳槽 | 1 套 |

| | | | |
|----|----------------|--|-----|
| | <p>转膜系统</p> | <p>1. 槽体采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玻璃板与垫条采用一体化设计；</p> <p>2. 可同时运行≥ 2块 $8.3\text{cm} \times 7.3\text{cm}$ 的凝胶。</p> <p>转移电泳槽</p> <p>1.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可同时转印≥ 4块 $9 \times 9\text{cm}$ 胶。专用蓝冰冰盒可反复使用。</p> <p>2. 电泳槽承载凝胶面积：约 $9 \times 9\text{ cm}$</p> <p>电泳仪</p> <p>1. ≥ 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 4 个电泳槽）</p> <p>2. 电压：5~600 V，递增单位：1V，电流：3~800 mA，递增单位：1mA</p> | |
| 23 | <p>真空冷冻干燥机</p> | <p>1. 连续记录实时数据，绘制冻干曲线，每分钟存储一次数据，具备 USB 数据存储串口；</p> <p>2. 系统配有各种传感器，实时记录显示真空度、冷阱温度、物料温度、搁板温度，运行错误报警可在运行过程中温度和压力出现异常时即时信息报警并主动保护运行；</p> <p>3. 具有在自动运行冻干结束或过程中设备真空失压，设备报警并自动运行保护物料功能，具有真空泵维护提示功能；</p> <p>4. 可通过标配远程系统进行监控和检测维护，支持大数据和智慧实验室建设；</p> <p>5. 有效搁板面积：$\geq 0.1\text{ m}^2$</p> <p>6. 极限冷阱温度：$\leq -70^\circ\text{C}$（空载，环境温度 $\leq 25^\circ\text{C}$）</p> <p>7. 极限真空度：$\leq 1\text{Pa}$（空载）</p> <p>8. 最大捕水量：$\geq 5\text{ Kg}$</p> | 1 台 |
| 24 | <p>冰箱</p> | <p>1、变频/定频：变频，对开门</p> <p>总容积$\geq 450\text{L}$</p> | 1 台 |
| 25 | <p>水浴恒温箱</p> | <p>1. 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成，表面喷塑处理，工作室及下框上框及盖顶均用不锈钢板制成，箱体与工作室间填充优质保温材料，温控系统采用调节控制装置，感热性强，灵敏度高，在使用范围内可任意调节，能直接测量箱内实际水温，加热装置采用封闭式加热器，可直接浸入水中；微电脑智能</p> | 1 台 |

| | | | |
|----|-------------|---|----|
| | | 控温仪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温控范围：RT+5~65℃；RT+5~100℃（三用）；2. 容积：≥27。 | |
| 26 | 小型手术器材 | 1、一套包括：6把文氏钳、2把组织剪、2把小持针器、2把11的手术刀柄、2把有齿镊、无齿镊、2把无齿、有齿弯头镊、2把眼科剪 | 2套 |
| 27 | 高速冷冻离心机（进口） | <p>1、最大转速：≥14,000rpm；最大离心力：≥20,900 x g；</p> <p>2、水平转子：≥4,500 x g（5,000 rpm）； 工作板转子：≥3,486 x g（4,500 rpm）；</p> <p>3、最大容量：4 x 750 mL（水平转子），6 x 85 mL、48 x 1.5/2.0mL、20 x 5 mL管、48 x 15 mL玻璃管（固定角转），16 x MTP（工作板转子）；</p> <p>4、具备自动识别转子、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确保离心安全。</p> <p>5、温度范围：-9℃~+40℃；达到最高转速时，温度持续保持在4℃。</p> <p>6、驱动装置：无碳刷免维护驱动。</p> <p>7、待机制冷功能：ECO自动待机功能，确保离心前后和最大转速时，敏感样品都维持低温状态，专利动态压缩机控制技术，优化制冷性能。</p> <p>8、转速设定：从200 rpm开始至最高转速，以10 rpm递增。</p> <p>9、具有定速计时功能，可在达到预设转速时才开始计时，确保离心可重复性。</p> <p>10、具有快速制冷功能：可快速预冷转子和离心机，预冷舱体时间≤15分钟。</p> <p>★11、敏感样本保护：≥10个加速和≥10个刹车档可选来保护敏感样品，防止样品重悬（提供原厂盖章资料供核对，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12、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最多存储≥35个用户程序。</p> <p>★13、内置冷凝水槽，避免水珠积聚，防止锈蚀（提供原厂盖章资料供核对，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14、待机冷却功能，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p> | 1台 |

| | | | |
|----|--------------|---|-----|
| | | <p>15、ECO 自动待机功能，≥ 8 小时不使用后自动待机；</p> <p>16、配件高压灭菌:转子、转子盖子和适配器可高压灭菌 (121°C 条件下≥ 20 分钟) 。</p> <p>17、配置: 1、主机一台; 2、配最大容量 $6 \times 85\text{ml}$ 金属角转子 1 个 (离心力$\geq 18500 \times g$, 转速$\geq 12000\text{rpm}$) 配 $6 \times 50\text{ml}$ 适配器一套; 3、配置 $4 \times 250\text{ml}$ 水平转子 1 个 (离心力$\geq 3200 \times g$, 转速$\geq 4000\text{rpm}$) , 配 $15/50 \text{ ml}$ 锥形离心管适配器一套, MTP 微孔板吊篮 1 套。</p> | |
| 28 | 台式恒温气浴振荡器 | <p>1、恒温方式: 强制对流; 振荡方式: 回旋; 使用温度范围: 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旋转频率: $40 \sim 300\text{rpm}$; 频率精度: $\pm 1\text{rpm}$; 摆振幅度: $\phi 26\text{mm}$; 温控精度: $\pm 0.1^{\circ}\text{C}$ (恒温状态); 箱体: 抗腐蚀 304 不锈钢; 外壳: 材料优质钢板材料; 温度控制方式: P. I. D 微电脑处理芯片; 温度设定方式: 触摸式按键设定; 温度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 加热方式: U 型加热管; 最大容量: $\geq 1000\text{ml} \times 4$ 支; 标准配置: $500\text{ml} \times 3$ or 支 $250\text{ml} \times 3$ 支 or $100\text{ml} \times 4$ 支 or $50\text{ml} \times 4$ 支; 托盘尺寸(mm) 约: 450×410; 托盘数量: ≥ 1 块; 定时范围: $0 \sim 9999\text{min}$。</p> | 1 台 |
| 29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消毒机 | <p>1. 有效容积: $\geq 50\text{L}$;</p> <p>2. 过氧化氢浓度: $58\% \sim 60\%$;</p> <p>3. 胶囊规格: 单一胶囊容量$\geq 3\text{ml}$, 单一卡匣≥ 12 个胶囊。</p> <p>4. 工作温度: $4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p>5. 灭菌时间: 快速灭菌$\leq 30\text{min}$; 加强灭菌$\leq 50\text{min}$; 管腔灭菌$\leq 60\text{min}$;</p> <p>6. 腔体材质: 采用优质 5052 铝材, 并采用了先进的抗氧化处理工艺;</p> <p>7. 腔体结构: 腔体结构为矩形, 腔体厚度$\geq 8\text{mm}$, 最高抗压力值$\leq 5\text{pa}$;</p> <p>8. 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控制系统和友好的人机交互界面;</p> <p>9. 一键式启动至结束, 全过程自动完成, 显示温度、压力、灭菌时间等信息。</p> | 1 台 |

| | | | |
|----|----------|--|-----|
| | | 10. 打印功能：能够打印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各阶段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打印记录保存 ≥ 5 年以上，以便于追溯。 | |
| 30 | 单细胞悬液制备仪 | <p>1. 单次样本处理量：20-4000 mg。</p> <p>2. ★通道数：≥ 4通道独立工作，每次可以同时处理≥ 4种不同组织。</p> <p>3. 电机转速：0-4000 rpm，顺时针+逆时针双向。</p> <p>4. 内置标准组织处理程序，同时配置自定义程序≥ 1000条。</p> <p>5. 组织处理管：可同时用于单细胞样品制备和组织匀浆，缓冲液体积 0.3-10 mL，密闭耗材，满足无菌操作要求，减少细胞污染。随仪器标配一盒组织处理管（25个）</p> <p>6. 操作方式：高清触摸屏。</p> <p>7. 标配加热套进行升级，≥ 4个独立的加热通道可智能维持处理体系温度稳定在 37℃，实现全自动样品制备。</p> | 1 台 |
| 31 | 小动物呼吸麻醉机 | <p>1. 采用标准的开放式呼吸非循环回路式设计，减少死腔；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leq 7\text{kg}$动物的吸入式麻醉；</p> <p>2. 蒸发器容量$\geq 120\text{ml}$，具有带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p> <p>3. 具备精确的氧气流量计，流量可控范围 0-1L/min 和 0-4L/min；圆柱形浮子指示，流量调节过程稳定，不受气流影响，不产生上下跳动现象；可选配拓展流量计，满足多种气源的实验要求；</p> <p>4. 快速充氧开关，充氧速度可达$\geq 10\text{L}/\text{min}$，以最快速度排除管道或麻醉诱导盒中的残余麻醉混合气体；</p> <p>5. 蒸发罐全检机制：蒸发器出厂全检，每一只都精准质检。输出浓度可调，输出不受流量、温度、流速、压力变化影响，安全锁定装置防止麻醉药意外挥发。良好的温度和流量补偿性能，10℃低温仍然保持准确的浓度输出，精确度达 15%；</p> | 1 台 |
| 32 | 超纯水 | 1、用于 Pa11 Cascada  II· I 20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 1 套 |

| | | | |
|---|-------|--|-----|
| | 机耗材 | 系统的耗材更换，包括预过滤柱、超纯水柱等 | |
| 33 | 荧光光源 | 1、全电动和活细胞工作站 Observer Z1 配用荧光光源灯箱使用。此件为配件，为满足系统硬件兼容性，要求供货为原厂商选用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 4 个 |
| 34 | 校正试剂盒 | 1、配用于科研中心现有 AriaII 流式分选仪，要求供货为同品牌原厂原装产品 | 1 套 |
| 35 | 气泡过滤器 | 1、配用于科研中心现有 BD Verse 流式分析仪，此件为耗材，为满足系统硬件兼容性，要求供货为同品牌原厂原装产品。 | 2 个 |
| 36 | 工作站 | 1、活细胞工作站配用操作工作站要求：Intel Core i5 四核及更高配置，主频 3.4 GHz 以上，内存≥32G，USB 3.0 接口，1T 固态硬盘，另配容量≥4T 的存储空间，专业级图像处理独立显卡 RTX3070 8G 及以上，32 寸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器，WIN7 专业版。 | 1 台 |
| <p>投标文件提供产品原厂彩页供核对（投标人自己制作的（复制参数盖投标人公章）产品彩页无效），带“★”技术参数须满足技术需求，且须在彩页中有体现，无彩页以及彩页上无加★参数说明的均视为没有响应。</p> | | | |

三、商务需求：

▲多功能微孔板读板机、CO₂ 培养箱、▲低温离心机（进口）、▲倒置生物显微镜、全自动细胞计数仪、真空冷冻干燥机、高速冷冻离心机（进口）、单细胞悬液制备仪

上述产品投标人需响应：

1、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使用方有权要求预中标供应商 3 日内提供产品样机进行参数核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合法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3. 为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投标商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

诺书需体现业主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国产，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制造商（或合法总代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一、第2包需求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政府采购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2包 |
| 项目预算 | 400 万元 |
| 项目概况 | 实验室设备一批，流式细胞分析系统及流式细胞分选仪采购 |
| 付款方式 | <p>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p> <p>备注：（1）付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2）预付款保函形式：由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3）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4）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放弃预付款（或无法提供采购人认可的预付款保函的），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则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p> |
| 供货及安装地点 (服务地点) | 蚌埠医学院 |
| 供货及安装期限 (服务期限、工期) |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60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 是否购买进口产品 | 是 |

二、技术要求

（1、进口请在货物名称后注明“（进口）”，并注明单项预算；2、核心产品请在货物名称前标注▲；3、关键技术指标请标注星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流式细胞分析系统（进口） | <p>仪器性能要求：</p> <p>★1、激光管和通道：具有前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和侧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还包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488 1225 786"> <thead> <tr> <th>激光管发射光波长（nm）</th> <th>检测通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488</td> <td>525/40， 690/50</td> </tr> <tr> <td>633</td> <td>660/10， 712/25， 780/60</td> </tr> <tr> <td>561</td> <td>585/42， 610/20， 710/50， 780/60</td> </tr> <tr> <td>405</td> <td>450/45， 525/40， 610/20， 660/10</td> </tr> </tbody> </table> <p>★2、激光器的检测能力，激光功率范围：50-80mW。</p> <p>3、全自动光路校准功能，无需人工调节，仪器全自动完成光路校准；滤光片≥13片，可以自由拔插，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验需求选择使用相应的滤光片。</p> <p>★4、必须采用超高灵敏度的光纤阵列检测器（FAPD）。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30 MESF， PE≤10 MESF。</p> <p>5、各通道增益电压可调。具备自动荧光补偿功能，通道增益电压改变时，无需重新使用单阳性样本调节补偿，仪器自动完成调节。</p> <p>★6、细胞检测能力：细胞分析速度：≥30000 细胞/秒；可将 80 nm 目标颗粒与噪音信号明显区分。</p> <p>7、数字采样频率≥25Mhz。</p> <p>★8、可以配备自动进样器：采用蠕动泵（非真空泵）、注射泵等任何其他方式）驱动的连续的上样方式，可兼容 1.5ml）、2ml）、5ml 等多规格试管上样。样本流速具有低速）、中速）、高速）、自定义调节等多种模式可选，流速范围：10ul/min—240 ul/min。</p> <p>9、清洗模式：日常清洗，深度清洗。</p> <p>★10、软件系统：具有中文软件，可实现离线补偿功能，并且可实现多台机器安装。</p> <p>11、补偿模式：全矩阵补偿，自动补偿和手动补偿。</p> <p>★12、分析系统配置：a）、流式细胞分析仪主机一台：配置 488 激光器(功</p> | 激光管发射光波长（nm） | 检测通道 | 488 | 525/40， 690/50 | 633 | 660/10， 712/25， 780/60 | 561 | 585/42， 610/20， 710/50， 780/60 | 405 | 450/45， 525/40， 610/20， 660/10 | 1套 |
| 激光管发射光波长（nm） | 检测通道 | | | | | | | | | | | | |
| 488 | 525/40， 690/50 | | | | | | | | | | | | |
| 633 | 660/10， 712/25， 780/60 | | | | | | | | | | | | |
| 561 | 585/42， 610/20， 710/50， 780/60 | | | | | | | | | | | | |
| 405 | 450/45， 525/40， 610/20， 660/10 | | | | | | | | | | | | |

| | <p>率$\geq 50\text{mw}$)、638 激光器(功率$\geq 50\text{mw}$)、405 激光器(功率$\geq 80\text{mw}$)，561 激光器(功率$\geq 50\text{mw}$)，同时可以检测 13 色。b)、电脑工作站一套。c)、质控微球一瓶。d)、鞘液一桶。e)、洗液一瓶。f)、除泡液一瓶。</p> | | | | | | | | | | | |
|------------------------------|---|---------------|----|-----|----------------|-----|------------------------|-----|--|-----|--|------------|
| <p>2</p> <p>▲流式细胞分选仪(进口)</p> | <p>1、激光管和通道：具有前向角及侧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还包括</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427 1240 844"> <thead> <tr> <th>激光管发射光波长 (nm)</th> <th>通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488</td> <td>525/40, 690/50</td> </tr> <tr> <td>633</td> <td>660/10, 712/25, 780/60</td> </tr> <tr> <td>561</td> <td>585/42, 610/20, 675/30, 710/50, 780/60</td> </tr> <tr> <td>405</td> <td>450/45, 525/40, 610/20, 660/10, 780/60</td> </tr> </tbody> </table> <p>检测性能：</p> <p>★2、分析功能：配 4 根激光器，可以同时进行≥ 15 色的荧光分析。</p> <p>检测参数：</p> <p>3.1 光路系统：通过波分复用器 (WDM) 收集及分离光信号，仅使用带通滤光片，可将光信号传递到检测器；</p> <p>★3.2 检测器与灵敏度：采用光电转化效率更高的雪崩光电二极管 (FAPD) 作为检测器，而非传统的 PMT 检测器。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leq 30\text{MESF}$，PE$\leq 10\text{MESF}$。</p> <p>3.3 检测参数：≥ 15 个荧光信号，≥ 2 个散射光信号；</p> <p>3.4 最大分析速度$\geq 40,000$ 个/秒；</p> <p>★3.5 最小颗粒分辨能力：$\leq 200\text{nm}$</p> <p>4 荧光补偿：全自动全矩阵式补偿，可实时和离线进行，可进行硬件补偿和软件自动补偿。</p> <p>分选性能：</p> <p>5 最大分选速度$\geq 30,000$ 个/秒；</p> <p>★6 分选纯度$\geq 99\%$；</p> <p>★7 分选条件设置：一键完成启动、质控、校准，无需检测微球全自动进行液滴延迟时间确定，实时全自动监测和稳定液流；</p> <p>8 能够同时实现 4 路分选；</p> | 激光管发射光波长 (nm) | 通道 | 488 | 525/40, 690/50 | 633 | 660/10, 712/25, 780/60 | 561 | 585/42, 610/20, 675/30, 710/50, 780/60 | 405 | 450/45, 525/40, 610/20, 660/10, 780/60 | <p>1 台</p> |
| 激光管发射光波长 (nm) | 通道 | | | | | | | | | | | |
| 488 | 525/40, 690/50 | | | | | | | | | | | |
| 633 | 660/10, 712/25, 780/60 | | | | | | | | | | | |
| 561 | 585/42, 610/20, 675/30, 710/50, 780/60 | | | | | | | | | | | |
| 405 | 450/45, 525/40, 610/20, 660/10, 780/60 | | | | | | | | | | | |

| | | |
|---|--|--|
| | <p>★9 分选模式的设置:具有混合分选功能, 在分选的 4 路中可以同时选择不同的分选模式, 也可对同一群细胞同时应用两种分选模式;</p> <p>★10 具有垂直分选功能, 对细胞进行不加电分选。</p> <p>★11 单细胞分选:可以做单细胞分选于玻片或 6-384 孔板 ;</p> <p>12 分选喷嘴: 100 μ m;</p> <p>13 液滴振荡频率 30-35kHz, 具备自动优化功能。</p> <p>液路系统:</p> <p>★14 鞘液压力: 15 psi;</p> <p>15 流速范围: 10ul/min—100ul/min;</p> <p>16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p> <p>17 液流车系统: 自助式液流压力系统, 提供仪器使用所需的全部溶液的单独容器, 包括鞘液, DI 水, 清洗液, 酒精, 废液。带有液流自动清洗和消毒模式。</p> <p>★18 仪器尺寸: 长、宽、高分别≤80cm、50cm、50cm</p> <p>软件系统:</p> <p>★19 分析软件无版权限制, 可自由安装在任意电脑上, 具备中、英文两种语言;</p> <p>20 控制软件系统, 能对所有分选分析结果进行统计, 如图像的叠加、消减, 数据批量分析和报告等功能;</p> <p>21 提供软件自动补偿及补偿库功能;</p> <p>22 配套耗材及服务: 科研试剂: 仪器所有试剂必须开放; 可选配配套生物安全柜。</p> | |
| <p>投标文件提供产品原厂彩页供核对 (投标人自己制作的产品彩页无效), 带“★”技术参数须满足技术需求, 且须在彩页中有体现, 无彩页以及彩页上无加★参数说明的均视为没有响应。</p> | | |

三、商务需求:

▲流式细胞分析系统 (进口)、▲流式细胞分选仪 (进口)

上述产品投标人需响应:

1、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使用方有权要求预中标供应商 3 日内提供产品样机进行参数核实。

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合法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

3、其中流式细胞分析系统（进口）仪器在安徽区域的装机数量 ≥ 50 台，并提供用户名单和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4、承诺安徽省内有常住售后服务工程师和技术服务工程师，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__包】 **（不分包项目删除）**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一 | 开标一览表 | 商务标 |
| 二 |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技术标（不填写单价）； 商务标（填写单价）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单独提交 |
| 四 | 投标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技术标 |
| 五 | 投标函 | 技术标 |
|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技术标 |
| 七 |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商务标 |
| 八 | 投标响应表 | 技术标 |
| 九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技术标 |
| 十 | 产品质量承诺 | 技术标 |
| 十一 |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技术标 |
| 十二 | 投标业绩承诺函 | 技术标 |
| 十三 | 投标授权书 | 技术标 |
| 十四 | 联合体协议 | 技术标 |
| 十五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技术标 |
| 十六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技术标 |
| 十七 | 售后服务方案 | 技术标 |

| | | |
|-----|---------------|-----|
| 十八 |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技术标 |
| 十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技术标 |
| 二十 | 承诺函 | 技术标 |
| 二十一 | 有关证明文件 | 技术标 |

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招标编号 | |
| 3 |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
| 4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5 |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6 | 质保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别：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品牌名称等)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三.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如为网银转账则须将网银转账记录打印或截图打印（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 2、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函原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四.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某项目 | | | | | | |
| 项目编号：某编号 | | | | | | |
| 投标项目信息 | 企业全称 | | | | |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 | 分支机构分类 | | | |
| | 企业规模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产业 | | 所属行业 | |
| | 是否特殊企业 | | 就业人数 | |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 |
| | 经营范围 |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 | | 关联企业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上年利润总额 | |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 |
|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 上年缴税总额 | | 其中增值税 | | 其中营业税 | |
| | 其中所得税 | | | | | |
| |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 |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 |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缴纳失业保 险 | | 上年缴纳住房 公积金总额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 | | | | |

填表说明：

-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附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 名称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具体年份要求，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5. 供应商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包别：第__包 (不分包项目删除)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八. 投标响应表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免费质保期 | | | |
| 2 | 业绩 | | | |
| 3 | 其他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如：官方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或公开发布的“产品样本”和/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等资料）。

九. 货物说明一览表

| 项目包号 | | 货物名称 | | 规格及型号 | | 数量 | |
|-------------------|--|------|--|-------|--|----|--|
|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材质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十二.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供货范围等），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三.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b. 因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联合体成员应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c.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调。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中标项目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9. 除本联合体协议外，联合体内部签订的其他协议未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均不予认可。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除空白处需投标供应商自行完善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允许做任何修改和添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牵头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 称 | | | | |
| 本地化服务形 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若中标，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等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依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单位无需填写 | | | | |
| 本地化服务地 点及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 式（附身份证号 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 |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 |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六.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七.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八.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十.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十一.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业绩 **（可编辑）**

提供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复制件

2、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可编辑）**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七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

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